

108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文化局 2826 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蔡主任委員佳芬
- 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 記錄：張光維
- 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本次會議第 1、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(蔡主任委員佳芬、于副主任委員玟、劉委員益昌、陳委員光祖、陳委員瑪玲、陳委員有貝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吳委員樂群、丁委員秀吟、劉委員源清、吳委員柏琪)，第 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6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1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(蔡主任委員佳芬、于副主任委員玟、陳委員光祖、陳委員瑪玲、陳委員有貝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吳委員樂群、丁委員秀吟、劉委員源清、吳委員柏琪)，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6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1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(蔡主任委員佳芬、于副主任委員玟、劉委員益昌、陳委員光祖、陳委員瑪玲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吳委員樂群、丁委員秀吟、劉委員源清、吳委員柏琪)，4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- 陸、 業務報告：(略)
- 柒、 審議案討論：

- 一、 審議案由 1—「三峽區中埔段 85、85-4 地號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興辦事業計畫」涉及兩處考古遺址暨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調查報告大致堪稱完整，唯地質相關部分宜稍加修改說明：

(1)P. 6 地層描述宜由老至新，也就是說最好是由木山層，向上再寫到南港層與沖積層。未說明沖積層的基本特質。

(2)P. 7 地質圖中的顏色，英文字及黑色虛線等代表何意？本圖的參考文獻為何？

2. B 委員：

- (1)本報告未提及計畫建物之規模及開發規劃，即建議「盡量避免下挖行為」是否合理？
- (2)可否標示(或套繪)地下室位置以及過去與未來規劃建物的範圍。
- (3)P. 6 倒數第 5 行，後層？
- (4)P. 7，圖 2 說明過簡。
- (5)P. 10，倒數第 3 行，「一代」修正為「一帶」？
- (6)P. 11，第 5、7 行，「人」修正為「入」，原住民居(住)的區域。
- (7)P. 12，報告的文章中未提及圖 3，宜補充敘述。
- (8)P. 18，圖 7 中之 2 照片欠缺說明。

3. C 委員：

請確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內容。

4. D 委員：

在評估與建議中，僅說明依「文資法第 57 條相關辦法辦理…」，顯太過籠統，其必要措施應詳細列出。

5. E 委員：

依調查報告評估，現地面下約 50 公分淺層土壤已被擾動過，其間未發現史前遺留或疑似具歷史文化價值的遺留，建議後續施工期間，盡量避免下挖行為，建議不夠具體，宜回歸文資法第 27 條採取相關措施或不需採取相關措施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調查計畫之基地內未來涉及的開發行為為何？是否涉及下挖？多深？報告書中未載明，無法與評估結果作對照與檢視。
- (2)對於一般開發行為對考古遺址可能影響的評估，往往會考量地下探測的可能需求，在此案的規劃似乎一開始就沒有，請增加說明其中考量。
- (3)圖 1 未有基地涉及的鄰近遺址影響評估對象，2 處遺址的標示，未能與內文相佐，圖 2 未有圖示符號的說明(Legend)，基地所在的標示比例過小。
- (4)表 2，建議也繪成圖，較易看到這些遺址與基地間，

或基地所在區域的關係或狀況。

(5)調查所規劃的田野調查範圍所謂的「鄰近地區」為何？

7. G 委員：

無相關建議。

8. H 委員：

(1)P. 7 區域地質圖要有圖例。

(2)訊塘埔文化有較新的研究，應予採錄。植物園文化亦然。

(3)現地已然整地，之前雖有部分建構已動及地下一層，唯全區似尚未全擾及此深度。

(4)未來開發行為過程中若發現考古遺留，自應依文資相關法律規定進行。如文資法第 57 條及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9. I 委員：

(1)參考 1654 年地圖，此一區域為龜崙人的領域，可以加入在 P. 10 的內容。

(2)以臺北盆地南側遺址不會在溪岸，而是在溪岸旁略高的緩坡，因此建築時應依文資法第 5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進行施工中監看，其監看應以施工工程向下開挖行為，監看以跟隨監看方式為之。

10. J 委員：

調查結果確認未發現遺址遺物。

11. K 委員：

監看計畫，日後提審議會再審查。

12. L 委員：

(1)報告書中 P. 20 提及：本次田野調查判斷地面下 50 公分淺層土壤業經擾動，且未發現相關遺址遺留，另報告書中亦說明委託單位資訊，過去建物地下 1 層深度約 1-2 公尺，推測基地至少地表下 2 公尺經擾動。

(2)惟本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未於調查報告中敘明，縱報

告說明施工期間儘量避免下挖，仍請提供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或置於報告書中較為完備。

(二) 本案 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、9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、1 位委員退回修正再審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。

二、審議案由 2—「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北勢子小段 113 地號開發案涉及考古遺址調查暨試掘計畫」成果報告審議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綜合評估基地開發對鄰近文化資產影響不大，但建議施工單位於工程整地作業時，應聘考古專家進行監看，至少 1 個月 1 次。同意所建議採取之措施。
- (2) 本案是疑似遺址，試掘申請書須經考古遺址審議會通過，建議將於何時經審議通過在計畫緣起中註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報告大致合理，唯探坑無野外照片佐證，宜增補。
- (2) 探坑選擇的位置，未說明如何選擇，宜增補。
- (3) 基地附近的地質圖宜增補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建議於報告中補上地籍圖，以明確該地號的法定範圍及面積。
- (2) 圖 4 於 P. 9 文字說明中出現，但圖 4 卻於 P. 12 才出現，建議將 P. 12 圖 4 往前移。
- (3) P. 14、P. 15 之圖 5、6 似於內文中未有描述，是否須有說明，請參酌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未見附表一、二。
- (2) 史前時期人文歷史部分，各文化說明要採錄較新的資料。
- (3) 鄰近考古遺址的大概分佈範圍可否列出？
- (4) P. 18 評估分析認為此區在沙丘頂與史前人群選擇居住地點不同，但人類行為不只居住，評估時宜多考慮。
- (5) 減輕策略建議有動工行為即行監看。

5. E 委員：

請補充資料，另了解向下開挖的期程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P. 2，圖 1 中說明文字「基地位置」與所標示基地中之紅圈相距太遠。
- (2) P. 9，圖 3 缺參考文獻。
- (3) P. 15，圖 6 中之符號 B、F、G 應有說明。
- (4) P. 18，倒數第 6 行，文請再順一下。
- (5) P. 5 是否有本基地早期建築的資料？
- (6) P. 11 請說明基地地表現況，套繪建物位置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試掘成果的呈現，TP1 與其他試掘坑的描述與說明不一致，也未有發掘後再進行鑽探的規劃與工作，其間差異當說明，同時文字的呈現再檢視、修飾。
- (2) 4 個探坑位置的選定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- (3) 若評估建議施工監看，當考量以有下開挖的作業時的監看為建議依據。

8. H 委員：

- (1) 圖 3 請註明出處。
- (2) 請多說明 P. 18 之評估分析，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原因。
- (3) 減輕策略之監看頻率，應採用如有向下施工時採行跟隨監看。

9. I 委員：

發掘層位之文字描述中，多提到各種擾亂物出土，但圖版中未明列此現象。建議增加圖片說明，如有擾亂物的地層，或所見的近代擾亂物。

10. J 委員：

論述及圖示說明應再行修正。

11. K 委員：

(1)補充本興辦事業計畫施作內容。

(2)增加探坑資料(如剖面圖、現場照片等)。

11. L 委員：

函文工務局於建照施工計畫申報時，提「監看計畫」送本審議會審議。

(二) 本案 1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、11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。

三、 審議案由 3—「紅毛城停車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考古遺址調查發掘計畫」期末報告審議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請修正文字敘述與執行策略。

2. B 委員：

(1)本案工程內容係為停車場工程，下挖深度應為淺層，仍建議施工期間辦理遺址監看作業。但請加註監看之條件(如開挖施作期間有機具開挖時予以監看)或頻率(1 個月 1 次或 2 個月 1 次等)。

(2)本案施作土地請於報告書中補充使用分區文字。

(3)本報告經評估後，建議增加施工監看的頻率或條

件。

3. C 委員：

建議施工監看頻率應再詳細說明。

4. D 委員：

TP1 出土陶片，是否屬原堆積？有無屬於遺址邊緣的可能，可就調查出土資料加以強調。

5. E 委員：

(1) TP4、5 為何沒有或無須下挖至生土層，另亦請說明生土層之下沒有更深一層文化層的判斷。

(2) P. 23，圖 8 鐵渣當有誤。

(3) 同意本報告對後續文資行政處理的意見，涉及動土行為即有考古專家施工監看。

(4) 報告 P. 11 文字部分重複。

(5) 報告少數錯漏字，請執行單位自行檢核修正。

6. F 委員：

函請施工單位於日後工程施工前，提「監看計畫」送本審議會審議。

7. G 委員：

(1) 本發掘報告書建議開挖施工過程進行施工中監看，同意所採取措施。

(2) 建議將考古發掘申請書經審議會通過相關資料附上，並於計畫緣起中註明。

8. H 委員：

(1) 由資料可知 TP4 的位置未曾有建物，請說明挖掘的情況及所獲成果。

(2) P. 1，圖 1 中部分文字不清晰。

(3) P. 26-28、P. 30，圖 15-19、圖 22，請標示參考文獻的年份。

(4) P. 11，圖 7 之基地形狀與後續圖中之形狀不同。

9. I 委員：

報告詳細完整，幾無不妥之處。

10. J 委員：

無相關建議。

11. K 委員：

(1) 整體報告的結構內容之陳述、文字的呈現需再作大量的調整與修飾，內容、文字往往指涉不明確，說明有矛盾，如多處以「此基地」為陳述對象，但主要文字說明卻是「紅毛城」、「紅毛城遺址」等，調查結果是否有「史前遺留」、是否有「文化層」的發現，幾處說明呈現矛盾之處，或不夠明確、不精準者。

(2) 各坑發掘結束的基準為何？

(二) 本案 5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、5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、1 位委員退回修正再書審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。

四、審議案由 4—「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 173-35 地號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調查」報告書審議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函請工務局，該基地日後施工時、起、承、監造人應注意「文資法」第 57 條規定。

2. B 委員：

(1) P. 5 圖 3 中請加標 173-35 地號的範圍或點符號。

(2) 請說明本基地的使用規劃。

3. C 委員：

報告書大致完整，無明顯不妥之處。惟開發行為究竟為何宜說明。

4. D 委員：

建議地圖 3 放大一些，最好是原大小切割出鄰接的地形圖。

5. E 委員：

(1) 調查目的基地未來涉及的開發行為內容為何？文化資產影響評估是否有效、適切須能與基地利用，開發行為能加以佐檢。

(2) 調查工作的規劃方法的考量再說明清楚。

6. F 委員：

建議於調查報告說明為何進行本調查的緣起等相關資訊。

7. G 委員：

(1) 建議將緣起交代清楚。

(2) P. 6 「登錄為列冊遺址」請修正為「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」。

8. H 委員：

請予以補充本案工程或開發行為內容，另查本基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日後相關開發應依土地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9. I 委員：

無相關意見。

10. J 委員：

無相關意見。

11. K 委員：

(1) 報告應說明本案的起因緣由、委託單位，並應說明調查區將進行何種開發行為。

(2) 報告中所涉對遺址的描述性稱呼，應避免與文資法特定用語混淆，如 P. 5 「登錄」、P. 6 「列冊」等。

(二)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、5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